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2014年農曆新年期間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農曆新年期間(即2014年1月17日至2月3日，涵蓋農曆新年前14日至首4日)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與去年農曆新年期間(即2013年1月27日至2月13日)作比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13/2014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主要經營數據

2014年1月17日至2月3日農曆新年期間

	(與去年同期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中國內地	港澳地區	本集團
零售營業額增長	34%	28%	32%
同店銷售 ⁽¹⁾ 增長	18%	11%	15%
同店銷量增長	37%	35%	37%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珠寶鑲嵌首飾	13%
— 黃金產品	19%

⁽¹⁾ 農曆新年期間的「同店銷售」指來自直營零售點(包括於2012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4年2月3日仍然存續的獨立店及專櫃)及電子商貿業務的營業額，惟不包括批發渠道(即向加盟商的銷售)及其他直銷(如推廣活動的銷售)的營業額。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經營資料乃按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年度及去年度農曆新年期間的表現受多方因素影響，故農曆新年期間的經營數據未必能夠反映較長報告期間(如本集團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表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宜過份依賴上述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